

2021年春节后建设工程复工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省安委办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岁末年初全国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的通知》要求和市安委会2021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市环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2020-2021年度冬防期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发〔2020〕4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建筑工地施工安全和扬尘治理，结合当前常态化防疫工作需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开展实名制登记管理和复工人员健康摸排

各企业要提前提示所有来（返）宜人员主动向社区报告，并且不得接纳中、高风险地区来（返）宜人员。各项目部开展实名登记，提前对所有拟进场人员的春节期间往来史、接触史进行排查，严格按照一人一档建立健康档案，并做好信息统计。应加强门禁管理，每个施工现场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出入口，出入口的门禁系统应与“智慧城建系统——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子系统”联网，并由专职人员对所有进出人员进行扫码检查、测量体温、信息登记，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消杀。

二、开展复工前安全隐患排查和复工报告备查

成立复工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停复工期间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建设单位牵头，在复工

前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隐患排查，落实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人员实名制管理、防疫物资准备、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危大工程管理、扬尘治理措施等工作。对于符合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条件的，组织各方共同验收，在“智慧城建系统——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子系统”之“日常监督动态”模块“节假日复工登记”菜单中下载复工所需表样，填写信息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系统（纸质资料留存现场备查），即可自行组织复工。

三、严肃查处违规复工行为

各地住建部门及其安全监督机构应按照“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工程项目春节后复工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抽查安全管理、扬尘治理、疫情管控不到位的工程项目，特别是曾被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或列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红黑榜”的“黑榜”工程项目。对于未开展复工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活动，或生产条件、防疫措施不符合要求擅自复工的，各地监督机构应责令工程停工整改，住建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工程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责任主体进行立案调查，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曝光，并将处理结果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智慧城建系统”咨询电话：0717-6225710。

市住建局值班电话：0717-6445920。